

中共湛江市委文件

湛发〔2016〕7号



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三年攻坚的行动方案

(2016年7月22日)

为打赢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新时期脱贫攻坚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因地制宜、精准发力，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衔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时间节点，确保到 2018 年全市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与全省同步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目标任务

到 2018 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符合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确保全部实现稳定脱贫；相对贫困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当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按年度分三步走：2016 年，30% 贫困人口实现脱贫；2017 年，70% 贫困人口实现脱贫；2018 年，100% 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村全部出列。在此基础上，贫困村实现“五个提升”的新目标：

1. 产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到 2018 年，“一村一品”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每村至少有 1 个主导产业、1 个农民专

业合作社，每个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至少有 1 个增收项目。

2. 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提升。村庄规划有序，绿化美化水平较高，有硬底化村道、有公共厕所、有文化活动场所、有垃圾收集点、有安全饮水工程、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有村民议事场所。到 2018 年，全市 218 条贫困村中，力争做到“三个三分之一”：三分之一建成新农村标兵村，三分之一建成新农村先进村，三分之一建成新农村达标村。

3. 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升。贫困村教育、文化、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得到均衡发展。到 2018 年，218 条贫困村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4. 农村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村民自治机制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基层管理服务进一步创新。到 2018 年，基本构建多元参与、协同共治、服务民生、依法运行的新型乡村治理体系。

5. 基层党建水平明显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加强，贫困村两委班子战斗力、凝聚力和号召力进一步增强。到 2018 年，完成贫困村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整治。

（三）基本原则

1. 党委领导，政治保障。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实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市、县（市、区）、镇（街）、村四级书记一起抓。切实

加强贫困村党组织建设，使其成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

2. 政府指导，各方参与。强化政府责任，引领市场、社会协同发力，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鼓励先富帮后富，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个人合力攻坚的扶贫开发新格局。

3.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把精准要求贯穿扶贫开发各领域各环节，准确甄别，建档立卡，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精细化管理贫困人口，精确化配置扶贫资源，精准化帮扶贫困户和贫困村，确保脱贫攻坚精准到村、到户、到人。

4. 立足发展，社保兜底。把扶贫开发的立足点放在推动发展上，推动“输血”扶贫向“造血”扶贫转变，增强贫困地区内生发展动力。把符合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覆盖范围，实行社保政策兜底脱贫。同步帮扶集中在贫困村内和分散在贫困村外的贫困人口，做到全员受益、全员脱贫，不落一人。

5. 群众主体，自力更生。突出贫困群众主体地位，引导他们正确处理好国家、社会帮扶和自身努力的关系，树立战胜贫穷的信心和决心，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全面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依靠自己实现脱贫致富。

6. 保护生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的理念，把生态保护放在优先位置，根据贫困地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禀赋优势，科学制定扶贫规划，合理安排产业布局，探索生态脱贫路子，让贫困人口在绿色发展中得到更多实惠。

二、精准确定扶贫对象、帮扶分工和帮扶队伍

（一）对象范围

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4000 元（2014 年不变价）的标准，初步认定全市 82279 户、222816 人为贫困人口。按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8000 元（2014 年不变价）、相对贫困人口占村户籍人口 5% 以上的标准，认定全市 218 条村为相对贫困村。

（二）帮扶分工

省直单位负责定点帮扶我市 33 条贫困村及其贫困户，佛山市负责对口帮扶我市 163 条贫困村及其贫困户，我市市直和中央、省驻湛单位负责定点帮扶 22 条贫困村和 78 条贫困户相对较多的村及其贫困户。其余分散贫困户由所在县（市、区）负责落实定点帮扶，并参照市的安排制定详细方案，确保扶贫工作全覆盖。对软弱涣散村的扶贫帮扶，要坚持整治与扶贫有机结合，着力提升村“两委”班子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战斗力和责任心。

（三）帮扶队伍

1. 省直单位帮扶的贫困村，由省直单位选派 1 名优秀

干部到定点帮扶村驻村，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兼村第一书记。同时，我市相关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也要选派 1 名优秀科级干部负责对接配合工作。

2. 佛山市对口帮扶的贫困村，由佛山市选派 1 名优秀干部到对口帮扶村驻村，担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同时从我市市直单位中各选派 1 名优秀正科级干部（企业中层干部）到对口帮扶村驻村，担任村第一书记，兼驻村工作队副队长。

3. 我市自行帮扶的 22 条贫困村和 78 条贫困户相对较多的村，每村由安排帮扶的市直、中央和省驻湛单位选派 4—5 名队员组成驻村工作队进行帮扶，具体由帮扶牵头单位协调落实。22 条贫困村由帮扶牵头单位选派 1 名处级干部担任工作队队长，兼村第一书记；78 条贫困户相对较多的村由帮扶牵头单位选派 1 名处级干部或优秀正科级干部担任工作队队长，兼村第一书记。

4. 建立县（市、区）帮扶工作班子和驻镇（街）帮扶工作组，具体负责当地脱贫攻坚的组织推进工作。县（市、区）帮扶工作班子成员由县（市、区）领导班子成员、佛山市有关帮扶工作队队长组成；驻镇帮扶工作组成员由镇主要领导、帮扶单位分管领导及派驻干部、村支书组成。

（四）帮扶队伍工作职责

驻村工作队要做到十个“落实”：

1. 落实精准识贫。该项工作在今年 6 月底前完成。对贫

贫困户的摸查要做到全覆盖，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逐户登门核查，核清农户家庭资产、收入支出等情况，并由农户、村委干部、调查人员签名确认。坚持“四看”“五优先”“六进”“七不进”，确保精准识别到位。“四看”即：一看房、二看粮、三看劳力强不强、四看家中有没有读书郎。“五优先”即：五保户和低保户优先、无房户和危房户优先、重大疾病和残疾户优先、因病返贫和因灾返贫户优先、因教和因老致贫户优先。“六进”即：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孩子未成年的农户要进；不符合五保条件的孤寡农户和单亲家庭要进；家庭主要劳动力长期生病、不能从事基本劳动的农户要进；家庭人口有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口的农户要进；住房不避风雨的农户要进；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农户要进。“七不进”即：近三年内新建建筑面积为80平方米以上的住房（政府资助困难户建房的除外）或在城镇购买商品房的农户不能进；子女有赡养能力但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农户不能进；家庭拥有小汽车或大型农机具的农户不能进；直系亲属有财政供养人员的农户不能进；长期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户不能进；对举报或质疑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农户不能进；有劳动能力但好吃懒做、打牌赌博、吸食毒品导致贫困的农户不能进。

2. 落实申报程序。由农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驻村工作队会同村委会干部对申请农户家庭居住条件、收入和家庭成

员健康状况进行核实，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评议，对符合条件的在村委会和各村民小组公示 7 天，群众无异议后出具初审意见，造册汇总报镇级政府审核。镇级政府核查后加具意见报所在县级扶贫办在政府网站和镇村进行公告，县级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再核查后将结果报县级政府最终审定。

3. 落实建档立卡。对贫困户逐户建档立卡，录入电脑，长期公示，做到户有卡、村有册，建立动态档案，反映真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被帮扶的贫困户、帮扶干部要建立统一的《帮扶记录卡》台账，帮扶干部个人的帮扶情况及贫困户受帮扶的情况必须如实记录在《帮扶记录卡》上，由贫困村负责人和驻村工作队队长签名确认，录入电脑，并建立电子信息档案，通过扶贫信息网络实现省、市、县联网管理，作为检查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4. 落实帮扶规划。该项工作在今年 7 月底前完成。驻村工作队在对贫困村村情、民情开展深入调查研究，并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帮助贫困村制定三年攻坚脱贫规划和年度计划；对贫困户家庭人口情况、致贫原因、人均收入等方面进行深入调查，摸清底数，深入了解贫困户发展需求，在尊重贫困户意愿的基础上分类制订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

5. 落实帮扶到户。按照中央、省要求，大力实施“八项工程”，精准施策。要帮思想转变，扶贫先扶志，大力宣传

党和政府的扶贫政策和有关规定，教育和引导贫困户克服“等、靠、要”思想，激发脱贫的内生动力和主动性，树立通过自主创业，依靠自身努力逐步摆脱贫困的信心。要帮增收脱贫，按照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意愿，指导贫困户选定帮扶项目，并在资金、物资、技术、信息、就业等方面予以扶持；对教育引导后仍没有发展生产增收脱贫意愿的贫困户，不再给予扶持。要帮政策措施落实，积极协调教育、医疗卫生、社保、人口计生、涉农直补等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贫困农户，切实解决好“三保障”问题；确保贫困户子女不因贫辍学，确保贫困人口大病医疗得到有效保障，防止因病更贫、因贫弃医，优先解决住房最危险、经济最困难农户及无房户的基本安全住房问题。

6. 落实整村推进。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和“一村一策”的思路，规划到村、分步实施、整村推进。积极争取行业资金和社会资金的支持，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加大贫困地区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继续推进贫困地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基本改善贫困村落后面貌，解决困难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让更多的贫困村农民分享扶贫开发成果。

7. 落实组织建设。协助驻村所在镇（街）党委抓好村“两委”班子建设，培养造就一支农村工作骨干队伍。帮助村干部提高依法办事能力，指导完善村规民约，落实村务公开。

开和群众监督制度。协助落实镇（街）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帮助解决基层治理基础性源头性问题。为民服务办实事，协助化解矛盾纠纷，树立良好村风。

8. 落实社会扶贫。鼓励和引导各类企业与贫困村开展“村企共建”活动，并加强与进村参加帮扶的企业协作，形成合力。积极开展“10·17”国家扶贫日和“6·30”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发动乡贤反哺家乡参与精准扶贫，动员社会各界及爱心人士捐款捐物资助贫困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9. 落实资金管理。驻村工作队要积极争取各级各行业部门落实相关扶持措施，积极争取派出单位扶持资金和行业扶持资金、社会扶持资金。按照扶贫开发工作的需要做好资金的使用管理方案，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和审计工作，确保资金不被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

10. 落实工作制度。驻村工作队要认真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村工作特别是扶贫开发的重大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当地党委、政府有关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与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党纪国法，洁身自爱，遵守驻村工作队的管理规定。要以问题为导向，推进扶贫工作，分类整理扶贫工作资料。驻村期间，要定期向县扶贫部门、派出单位汇报扶贫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年终要对扶

贫工作进行绩效评价和总结。

三、精准实施扶贫攻坚的八项工程

(一) 实施产业发展扶贫工程

1. 大力发展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区域特色产业。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程，选准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连片规划、连片开发，建设一批现代高效农业示范基地。大力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搭建农产品交易平台，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让贫困户更多分享农业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值收益。支持贫困地区产品品牌培育、资质认证和推介。对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贫困户，多措并举扶持至少发展 1 项以上特色优势种养殖业或从事农产品加工、服务及其他产业。对贫困户发展产业给予奖补，或提供小额贷款担保、贴息、补助以及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经信局、市供销社、湛江供电局，各县（市、区）】

2. 大力发展农业合作组织。鼓励贫困村每村至少建立 1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一批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林）场和种养大户，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鼓励有意愿贫困户加入各类农业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组织、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分享产业价值链条。对直接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带动增收效果好的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扶贫

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合作组织在财政扶贫资金、扶贫贴息贷款及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局、市供销社、市金融工作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县（市、区）】**

3. 立足地方资源特色实施旅游扶贫。大力推动发展贫困村乡村旅游，积极打造一批精品乡村旅游景点、线路。鼓励社会资金、扶贫资金参与贫困村旅游开发，建设特色旅游历史文化名村、滨海旅游小镇和滨海渔村、森林旅游小镇和森林人家。**【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

4. 加快林业转型发展。创新贫困地区林农扶持机制，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建立生态公益林分类补偿制度，提高补偿标准。探索建立生态公益林科学经营、可持续经营的有效机制，因地制宜扶持贫困村和贫困户发展林下经济。**【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有关县（市、区）】**

5. 加大“互联网+”扶持力度。结合湛江“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强进村入户电商平台、物流配送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建设一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电商扶贫试点县（市、区），解决农产品销售难和农民融资难问题。加强对贫困地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在“互联网+”组织管理中的牵头作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各县**

（市、区）】

（二）实施劳动力就业扶贫工程

1. 提高贫困人口就业能力。深入开展贫困户劳动力实用技能培训，统筹农民工职业培训、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农民适用技术培训和科技扶贫培训等各类培训工作，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贫困家庭子女就业促进计划，鼓励驻湛高校和职业技术学院招收贫困家庭子女，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参加一次技能提升培训，掌握 1 至 2 门致富技能；开展订单式免费技能培训，确保每个贫困户至少有 1 人就近就地就业或转移就业。积极开展宝钢等重大项目对人力资源需求的预测和岗位收集，抓好重大项目对口专业的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 加强面向扶贫人口的就业服务。进一步加大就业专项资金向贫困地区倾斜力度。实施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优先吸纳贫困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县（市、区）、镇（街）三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道路养护、园林维护、山林看护、治安巡逻、城管交通、环卫保洁、安全管理等公益性岗位中，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路局，各县（市、区）】**

3.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支持创业致富带头人在贫困村创办各类企业，带动当地贫困人员就业。加大创业服务力度，对有创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免费参加创业技能培训，提升其创办电商、维修服务等创业技能；免费从我市创业项目库中获取创业项目，并安排创业导师“一对一”指导创业。搭建创业平台，确保有创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100%得到创业服务，并优先安排进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由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1年以上的创业孵化服务。优先照顾贫困人口在创业致富带头人创办的企业或创业孵化基地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

4. 鼓励各类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各地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项目招标投标建设过程中，要优先吸纳本村或当地贫困劳动力就业。**【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住建局、市工商联、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三）实施社会保障扶贫工程

1. 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将省扶贫标准以下的农村低保对象全部纳入扶贫范围建档立卡，安排责任单位予以重点帮扶，优先将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纳入资产收益扶贫。将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户纳入低保范围。做细做实低保基础工作，实现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逐

年提高低保标准。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住房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

2.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落实贫困人员社会保险扶持措施，鼓励和引导贫困人员积极参保续保；要妥善解决一次性趸缴问题，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强化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加强农村敬老院规范化管理。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快速响应机制，依托镇（街）政府政务大厅、办事大厅等，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申请受理窗口。**【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

3. 健全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对农村“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实动态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儿童福利院、救助保护机构、社区儿童之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康园中心等服务设施和队伍建设，完善政府和社会力量相衔接的关爱服务网络，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服务工作。健全孤儿及困境儿童保障体系，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逐年增长。建立高龄老年人津贴和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扶贫办、市妇联、**

市残联，各县（市、区）】

（四）实施教育文化扶贫工程

1. 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防止贫困代际传递。市教育经费向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倾斜。强化学前教育规划建设，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帮助贫困家庭幼儿接受学前教育。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设置，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为贫困地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设良好环境。高水平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率先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在落实现有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对贫困户子女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含技校）、大专实行生活费补助。推动职业教育与精准扶贫对接，职业教育资源向贫困地区、贫困家庭倾斜。密切关注贫困户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防止因贫退学辍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国培计划和省级示范培训向贫困地区基层倾斜，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推动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3. 积极推进文化扶贫。完善贫困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文化惠民扶贫项目，鼓励文化单位、文艺工作者和其他社会力量为贫困地区提供针对性强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加快农村文化室建设，加强“农家书屋”的提升和后续管理。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文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五）实施医疗保险和医疗保障扶贫工程

1. 不断完善湛江医保模式，构建全面覆盖贫困人口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落实政府全额资助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允许贫困人口按规定中途参保缴费，并从参保缴费次月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完善普通门诊统筹制度，进一步发挥卫生医疗机构积极性。完善商业保险参与大病保险机制，加大医疗救助对贫困人口的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补助，使贫困人口大病医治得到有效保障。将符合规定的中医非药物治疗技术及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将城乡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重大疾病纳入城乡儿童重大疾病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各县（市、区）】**

2.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县（市、

区)镇(街)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积极促进远程医疗诊治和保健咨询服务向贫困地区延伸。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乡村医生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逐步形成以全科医生为主体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到2018年,力争实现相对贫困村有标准化卫生站,扶贫对象享有基本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儿童和孕产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逐步提高,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贫困地区人口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城乡人民群众均衡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市卫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扶贫工程

以长期居住危房且危房为唯一住所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重点,全面实施危房改造。通过加大各级财政投入、金融支持、对口帮扶、社会捐资、建立村级互助金等方式,多渠道筹集改造资金。制定分类补助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严格落实补助资金直接拨至改造农户“一卡通”账户制度。加强房屋工程建设管理,引导农户选用符合国家管理规范的设计方案和具备建筑资质的施工队伍改造危房。加强对危房改造的技术指导和现场质量巡查,合理控制改造后农房的建筑面积。强化村庄规划指导,做好建筑风貌管控。有条件的地方要将居住危房的五保户安排入住养老机构;未能安排入住的,可建设简易老人公寓集中安置。到

2018年年底，全面完成贫困户危房改造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城市规划局、市委农办，各县（市、区）】**

（七）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程

1. 大力推进贫困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尤其是边远贫困村的交通条件和发展环境。加大对贫困地区公路建设的投入力度，提升国省道、县乡公路和农村公路路况水平。优先实施镇通贫困村公路窄路基路面拓宽改造工程、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危桥改造项目，确保贫困村200人以上的自然村完成道路硬底化建设。切实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完善城乡交通运输网络和设施建设，加快乡镇客运站场建设，提高农村尤其是边远贫困村班车通达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

2. 实施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着力解决贫困地区干旱问题。加强重大水利工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水利项目建设，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中小河流治理、中小型灌区改造、农村机电排灌改造及“五小水利”工程等建设向老少边穷地区和相对贫困村倾斜。继续推进全市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建设覆盖全市贫困村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3. 提升贫困地区供电服务水平。加快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全面提升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提升贫困村电力普遍服务水平。加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建设，推动解决农村边远地区供电问题。推进贫困地区光伏开发，保障农村地区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新能源无障碍接入与消化。**【责任单位：湛江供电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4. 提高贫困地区信息化发展水平。加大农村信息化投入，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实施贫困村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工程，统筹推进贫困村广播电视和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光纤、4G 网络入乡进村，建设农村信息化先导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湛江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各县（市、区）】**

（八）实施人居环境改善扶贫工程

1. 推进贫困村新农村建设。强化统筹协调，把精准扶贫与推进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深入实施“创建生态文明区城镇村五年行动计划”，按照“七有”要求（有硬底化村道、有公共厕所、有文化活动场所、有垃圾收集点、有安全饮水工程、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有村民议事场所），大力推进贫困村整村开展新农村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各县**

（市、区）】

2. 巩固易地移民搬迁成果，支持安置区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和迁出区生态修复；对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零散分布的贫困户，实施插花搬迁；对没有搬迁意愿的少数贫困户，探索以生态补偿方式让有劳动能力的就地转化为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林业局，有关县（市、区）】**

3. 加大贫困地区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着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防治。划定耕地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有关县（市、区）】**

四、强化脱贫攻坚的政策保障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1. 加大政府各类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构建新时期脱贫攻坚财政保障机制，对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2万元安排财政扶贫投入，主要用于直接促进贫困人口增收，包括扶持就业、发展特色产业、增强创收能力、资产收益扶持、扶贫贷款贴息及教育、基本医疗保障等；对丧失劳动能力的低保人员，按政策规定安排资金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按省规定，对财政扶贫投入，由省、佛山市、我市按6:3:1的比例共同分担。我市财政负担部分，由市级与各县

(市、区)按 5:5 比例分担。鉴于雷州市、徐闻县脱贫攻坚工作任务重,财政相对困难,决定采取以奖代补办法,由市财政给予奖补。即经考核完成年度任务,雷州市由市级财政负责 80%,徐闻县由市级财政负责 60%。各县(市、区)要建立符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的扶贫资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各定点帮扶单位可依法筹集帮扶资金用于帮扶工作。对贫困户的住房保障和丧失劳动能力低保人员的教育、基本医疗按政策安排专项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2. 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和审计。按照“项目跟随规划走、资金跟随项目走、监管跟随资金走”的原则,坚持专款专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由省市负责监管、县级统筹安排、镇级组织实施。严格执行扶贫项目招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完善扶贫资金审批、分配、使用、绩效评估等环节的具体操作规程,建立扶贫资金违规使用责任追究制度。要加强审计核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有效。要建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逐步引入社会力量,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二)整合资源推进扶贫攻坚

着力完善财政涉农资金和其他部门的农村基础设施建

设、公共服务建设资金向扶贫开发倾斜支持机制，确保资金使用与扶贫工作相衔接。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进一步整合涉农资金，对接精准扶贫。市相关部门在今年6月底前和往后两年每年第一季度做出资金项目安排计划，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市财政、审计和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大督查力度，确保资源整合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局、市体育局、市畜牧兽医局、湛江供电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各县（市、区）】**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适当增加基层网点和下放业务权限，创新扶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金融机构设立扶贫工作部门和扶贫台账，将金融机构支持精准扶贫的工作成效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建立健全扶贫开发投融资体系。把金融机构支持扶贫作为政府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合作关系的重要基础之一。加强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和信息共享，掌握贫困人口金融服务需求，引导金融资源重点投向能带动贫困人口创业就业的特色产业、龙头企业等扶贫重点项目。鼓励针对贫困户需求特点发展创业、助学等各类扶贫

小额贷款业务，为符合贷款条件的贫困户提供 5 万元以下、期限 3 年以内的信用贷款，缓解贫困户生产资金困难，确保贫困地区贷款增速不低于全省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贫困户贷款增速高于农户贷款平均增速。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差异化监管等政策的激励作用，加强金融与财税政策的配合，有效整合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对贫困户小额贷款给予贴息和担保。推进农业“政银保”项目实施，引导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参与，对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贷款支持，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为贫困户生产经营提供风险保障。**【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委农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监分局、市农业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各县（市、区）】**

2. 全面开展贫困地区普惠金融工作，贫困村设立金融（保险）服务站和助农取款点，符合条件的贫困村开展信用村建设。支持贫困村发展资金互助合作，扩大互助资金试点村范围，有序推进扶贫互助社建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扶贫办、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湛江银监分局，各县（市、区）】**

（四）完善扶贫开发用地政策

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用地布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扶贫开发用地需要，分解下达土地利用年

度计划时给予扶贫任务重的县（市、区）适度倾斜，重点保障扶贫搬迁、小城镇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等用地需求。继续加大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支持，大力推进土地整治，拓展扶贫开发建设用地新空间。加大力度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改善农田水利道路等设施，提高贫困村贫困户生产生活水平。对贫困地区的矿产勘查项目，优先列入年度探矿权出让计划，并结合资源赋存情况、社会需求情况及生态保护的政策指引，在采矿权设置和采石场指标分配方面，对贫困地区进行优先安排。引导社会资金到贫困地区进行资源开发，走共同致富之路。充分利用好“三旧”改造的优惠政策，推动贫困地区农村危旧房改造和村容村貌整治。【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

（五）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

加大科技扶贫力度，引入现代技术、管理和人才等要素，发展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增强扶贫科技支撑能力，推进扶贫创新驱动发展。加大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对科技扶贫的支持，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在贫困地区的转化。引导扶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业科技研发，使之成为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体。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创业式扶贫服务。推进农业科技化，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提高科技人员服务和管理水平。加大政策激励力

度，实施人才支撑计划，鼓励各类人才扎根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推进农村信息化人才支撑体系建设，开展贫困地区本土人才培养计划，积极推进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

（六）探索建立资产收益扶持机制

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鼓励有条件的村拿出部分村集体资产收益用于支持村内贫困户和贫困人口脱贫。投入扶持资金参与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或参与龙头企业、产业基地、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生产经营，或购买商铺、物业等，折股量化给被扶持的贫困村和贫困户并按股分红。大力推进土地经营权确权入股，引导有条件的贫困户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依法自愿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土地、房屋、农业设施、林地、林木及扶贫到户资金项目等资产作价入股，按股分享经营收益。加强监督管理，明确资产运营方对财政资金形成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确保资产收益及时回馈持股贫困户。**【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

（七）重点支持革命老区脱贫攻坚

加大财政投入，把解决老区出行难、饮水难、就医难、住房难、读书难等“五难”问题放在首位，推进老区住房、

教育、文化、卫生、电网、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十三五”产业项目优先向革命老区倾斜布局。支持化解部分镇、村公益性债务。加快社会保障机制建设，足额落实“五老”人员（老壁垒户、老游击队员、老苏区干部、老交通员、老党员）的定期补助，提高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标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局，湛江供电局、中国移动湛江分公司、中国联通湛江市分公司、中国电信湛江分公司、市老区建设办公室，有关县（市、区）】**

五、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实保障

（一）夯实基层基础

1. 推进强镇帮村。以乡镇换届为契机，着力选派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熟悉“三农”工作、能够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优秀干部担任镇（街）党政正职，配强领导班子。落实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制度，贫困村由镇（街）党政主要领导亲自驻点，在联系群众全覆盖的基础上，把贫困户作为重点联系对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集中力量帮助贫困村解决农村土地“三乱”、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款、历史留用地、征地社保滞留资金分配、农村“三资”管理、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基层治理基础性源头性问题，提高基层治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

2. 发挥贫困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贫困村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的人事安排权、重要事项决定权、领导保障权和管理监督权，发挥好领导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整合各种工作资源，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突出抓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和领导班子。按照“四议两公开”要求，落实班子联席会议、党群联席会议等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加强贫困村村干部和党员的技能培训，实行党员包户联系群众，提高党员带领群众脱贫致富能力。**【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

（二）实施对口帮扶

1. 统筹协调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建立健全市、县（市、区）、镇（街）对口帮扶协调联动机制，积极主动协助佛山市和省直部门开展对口帮扶，在产业对接、项目资金安排、文化旅游、教育医疗、人才培养、干部培训等方面深化合作。对佛山市派驻我市工作队（组）长要安排挂职担任有关县（市、区）相关领导职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有关县（市、区）】**

2. 健全脱贫攻坚多部门协调长效机制。市直和中央、省驻湛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和行业特点，积极配合，主动作为，抓紧制定出台体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的扶贫实

施方案，打造扶贫工作“1+N”政策措施体系，凝聚各方脱贫攻坚力量。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才和智力扶贫上的优势和作用，支持工商联系统组织民营企业开展“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建立扶贫社会公益企业认定制度，落实企业和个人扶贫捐赠税前抵扣政策，积极探索政府向社会购买扶贫开发服务，开展扶贫志愿者行动，鼓励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以及教育、科技、医疗等行业人员到贫困地区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扶贫办、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计局、团市委、市工商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各县（市、区）】**

（三）落实工作责任

1. 强化领导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打赢新时期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以超常规的力度和举措，坚决打好打赢这场脱贫攻坚战。实行市、县（市、区）、镇（街）、村四级抓落实的领导体制，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逐级落实脱贫攻坚任务。市委书记、市长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负总责，市委、市政府重点做好上下衔接、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是脱贫攻坚工作第一责任人，县（市、区）党委、政府承担主体责任，重点做好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推进

实施等工作；镇（街）党（工）委书记、镇长（街道办主任）是脱贫攻坚工作的具体责任人，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承担属地落实责任，重点加强班子建设，选好配强扶贫干部，认真执行各项扶贫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村“两委”书记、主任是脱贫攻坚工作落地责任人，村“两委”干部要落实本村贫困户精准脱贫的帮扶责任，组织群众参与脱贫攻坚行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各县（市、区）】**

2. 实行领导挂钩帮扶。市四套班子领导各挂钩帮扶 1 条贫困村或贫困户相对较多的村和若干贫困户（赤坎区、霞山区不安排）。县（市、区）党政班子领导要挂钩联系当地 1 个镇（街）的扶贫工作，四套班子领导各挂钩帮扶当地 1 条贫困村或贫困户相对较多的村和若干贫困户。镇（街）班子领导也要挂村联户开展扶贫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各县（市、区）】**

3. 主要领导深入一线解决问题。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要经常深入脱贫攻坚一线和走访贫困村、贫困户，帮助解决扶贫工作难题。镇（街）党（工）委书记、镇长（街道办主任）要亲自协调解决扶贫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困难，做精准扶贫的专家。各挂钩帮扶部门主要领导要经常深入挂钩帮扶村，了解工作推进情况并解决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各县（市、区）】**

4. 加强扶贫开发队伍建设。强化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实配强各级扶贫开发工作力量。结合扶贫任务实际，为扶贫机构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驻村干部驻村期间参照乡镇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领取乡镇工作补贴。加强对各级扶贫队伍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扶贫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加强对驻村工作队的管理，建立临时党组织，开展好“两学一做”等党内学习教育。将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在脱贫攻坚中表现优秀、干出实绩、群众欢迎的驻村干部要重点培养，优先提拔使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四）健全工作机制

1. 健全建档立卡和动态调整机制。精准识别贫困对象，确保扶贫精准度。科学制定贫困村贫困户进出调整的规则，明确脱贫门槛标准，定期对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进行全面核查，实行扶贫台账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残联，各县（市、区）】**

2. 建立贫困户脱贫认定机制和退出机制。对通过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在一定时期内让其继续享受扶贫相关政策，避免出现边脱贫、边返贫现象；同时依据有关标准和程序适时退出；对因灾、因病返贫的贫困人口，要及时纳入救助帮扶，防止假脱贫、被脱贫、数字脱贫，确保精准脱贫。**【责**

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统计局、市残联，各县（市、区）】

3. 健全扶贫信息管理和发布机制。完善扶贫信息管理机制，加强扶贫开发大数据、扶贫开发融资、县级扶贫开发资金项目整合管理、贫困村扶贫脱贫工作落实平台、社会扶贫对接和扶贫开发与农村低保数据互通等六大平台建设，与各相关部门业务信息系统实时对接，实现扶贫信息数据共通共享。完善扶贫信息公开机制，全面落实重大信息公告公示制度，明确扶贫信息公开清单，定期将工作计划、政策制度、工作动态、项目工程、人事安排、资金流向、财务审计等信息向群众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

4. 健全扶贫长效机制。各级扶贫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规划，重点突出对产业项目、基础设施、村容村貌建设的跟踪管理。各帮扶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回访活动，帮助解决扶贫后续难题。**【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各县（市、区）】**

（五）严格考核督查问责

1. 完善考核办法。对县（市、区）、镇（街）、市直部门、中央和省驻湛单位，实行分类分级考核。把扶贫工作作为年度考核内容，把脱贫人口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并大幅度提高减贫指标在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中的权重，建立扶贫工作责任清单，重点考核脱贫成效。**【责任单位：市委**

组织部、市扶贫办、市统计局，各县（市、区）】

2. 强化督查问责。建立各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工作逐级督查制度，明确一级对一级督查，一级对一级负责，重点加强对扶贫项目立项实施、资金拨付、验收监管、绩效评估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建立扶贫工作年度报告和定期通报制度，按季度通报扶贫工作动态。对扶贫工作推进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要在全市进行通报，限期整改；对未完成年度任务的县（市、区）、镇（街）、相关帮扶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并追究相关责任；对不作为甚至弄虚作假的要依党纪政纪进行严肃追责。加强对扶贫工作绩效的社会监督，开展群众扶贫满意度调查，建立扶贫脱贫成效的第三方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统计局，各县（市、区）】**

（六）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全面宣传解读中央、省和我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政策举措。大力宣传扶贫事业取得的成就，广泛报道脱贫攻坚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事迹，及时总结推广各地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增强干部群众对扶贫开发工作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引导全市社会各界以实际行动踊跃投身新时期脱贫攻坚工作，激发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内生动力，鼓励其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通过

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农办、各县（市、区）】

附件：湛江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单位挂钩安排表
（一）（二）（三）（四）

附件:

湛江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单位挂钩安排表（一）

（省直、中直驻粤帮扶 33 条贫困村部分）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被帮扶行政村	省直、中央驻粤帮扶单位	选派联络员联系省直、中直驻粤帮扶的单位
1	雷州市 (16 条村)	覃斗镇	流沙村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	市审计局
2		南兴镇	善排村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	市国土资源局
3		松竹镇	方家村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机场公司
4		附城镇	城北村	广东煤炭地质局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5		客路镇	东坑村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湛江办事处
6		客路镇	水标村	省农垦集团公司	广东省湛江农垦局
7		杨家镇	公和村	中国交通集团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		企水镇	洪排村	省农科院	广东省农科院湛江分院
9		雷高镇	符村村	广东省气象局	市气象局
10		企水镇	海角村	省海洋渔业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11		沈塘镇	揖花村	省林业厅	市林业局
12		乌石镇	那毛村	省农业厅	市农业局
13		沈塘镇	茂莲村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
14		企水镇	乌黎村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15		调风镇	企树村	省二轻工业集团公司	市二轻企业集团公司
16		企水镇	博袍村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湛江农垦局
17	廉江市 (5 条村)	营仔镇	云峡村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市技师学院
18		营仔镇	北堤村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广东分公司	市国资委
19		石岭镇	垭坭塘村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		安铺镇	欧家村	广州中远物流公司	湛江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21		高桥镇	李村村	人民日报社广东分社	市委宣传部
22	遂溪县 (6 条村)	洋青镇	文相村	广州海运（集团）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城月镇	家寮村	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4		河头镇	上坡村	省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25		港门镇	港门村	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
26		岭北镇	西塘村	省科协	市科学技术协会
27		遂城镇	大家村	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	市国资委

28	徐闻县 (6条村)	迈陈镇	那朗村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湛江基地
29		和安镇	公港村	省供销社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0		和安镇	和安村	广州船舶工业公司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1		下洋镇	墩尾村	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广东海洋大学
32		西连镇	北海村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湛江海关
33		南山镇	二桥村	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	市财政局

湛江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单位挂钩安排表（二）

（佛山市对口帮扶 163 条贫困村部分）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被帮扶行政村	佛山市对口帮扶单位	湛江市选派参与副队长兼村第一书记的单位
1	吴川市 (14 条村)	振文镇	沙洲村	佛山市住建管理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樟铺镇	龙塘村	佛山市人防办、佛山市国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湛江分局
3		樟铺镇	下村村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4		浅水镇	龙首村	佛山市委办、佛山市接待办、佛山市委政研室、佛山市直属机关工委	湛江市委办公室
5		浅水镇	新屋村	中国联通佛山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6		长岐镇	新联村	佛山市公安局	湛江市公安局
7		长岐镇	洪江村	佛山市公安局	湛江市公安局
8		黄坡镇	岭头村	佛山市委政法委、佛山市中级法院	湛江市委政法委
9		黄坡镇	平城村	佛山市农业局、佛山市检察院、佛山市农管办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10		黄坡镇	中山村	佛山市政协办、民革佛山市委员会、民盟佛山市委员会、民建佛山市委员会、民进佛山市委员会、农工党佛山市委员会、致公党佛山市委员会、九三学社佛山市委员会、佛山市外事侨务局、佛山市侨联	湛江市政协办公室
11		覃巴镇	六鳌村	佛山市国资委	湛江市国资委
12		覃巴镇	上榕村	佛山市国资委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13		覃巴镇	吉兆村	佛山市国资委	湛江市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		覃巴镇	环镇村	佛山市国资委	湛江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15	麻章区 (4 条村)	太平镇	六坑村	佛山市委宣传部、佛山传媒集团、佛山市文联	湛江市委宣传部
16		太平镇	岭头村	佛山市委宣传部、佛山传媒集团、佛山市文联	湛江市广播电视台
17		太平镇	陈渔村	佛山市文广新局、佛山市档案局	湛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8		湖光镇	赤仟村	佛山市委组织部、佛山市委党校、佛山市委老干部局、佛山市地税局	湛江市委组织部
19	坡头区 (2 条村)	乾塘镇	沙城村	中国移动佛山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20	坡头区 (2 条村)	官渡镇	山嘴村	中国电信佛山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21	南三区 (3 条村)	南三镇	五里村	佛山市司法局、佛山监狱、 佛山市强戒所	湛江市司法局
22		南三镇	光明村	佛山市卫生计生局、佛山市疾控中心、 佛山市卫生监督所	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3		南三镇	巴东村	佛山供电局	广东电网公司湛江供电局
24	开发区 (3 条村)	东山街道	调文村	佛山市纪委(市监察局)、 佛山市审计局	湛江市纪委监委
25		民安街道	龙湾村	佛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编办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民安街道	西湾村	佛山市旅游局、佛山市体育局、 佛山市行政服务中心	湛江市财政局
27	雷州市 (49 条村)	覃斗镇	海边村	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	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8		杨家镇	宅湾村	顺德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 顺德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湛江市体育局
29		杨家镇	土塘村	顺德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湛江卫生学校
30		杨家镇	陈家村	顺德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广东顺控城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31		附城镇	龙头村	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 顺德区纪委(区监察局)	湛江市公路管理局
32		雷高镇	大群村	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顺德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质监)	湛江市水务投资集团
33		唐家镇	杜陵村	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顺德区环 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	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 毒所
34		唐家镇	军营村	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顺德区环 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
35		唐家镇	坡边村	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 顺德区气象局	湛江市实验中学
36		唐家镇	田西村	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 顺德区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	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 心
37		南兴镇	塘头村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 顺德区财税局	湛江艺术学校
38		南兴镇	梅田村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	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 务中心
39		南兴镇	南渡村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 顺德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	湛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 法局
40		客路镇	林排村	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 顺德区农业局	湛江市农业局
41		客路镇	湖仔村	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 顺德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
42		客路镇	泰坡村	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	湛江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43	雷州市 (49 条村)	客路镇	大家村	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顺德区嘉顺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技师学院
44		纪家镇	恬神村	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顺德区伍仲珮纪念医院	湛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45		纪家镇	曲港村	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岭南师范学院基础教育学院
46		纪家镇	沙口村	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	湛江市林业局
47		纪家镇	莫宅村	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顺德区国家税务局	湛江市国家税务局
48		纪家镇	上郎村	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湛江市粮食局
49		调风镇	课堂村	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法院	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50		调风镇	调风村	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	湛江农垦局
51		东里镇	英佳塘村	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2		东里镇	六格村	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顺德公共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53		东里镇	三吉村	顺德区龙江镇人民政府、顺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4		北和镇	盐庭村	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顺德区档案局	湛江市城市规划局
55		北和镇	南边黄	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环境保护）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6		北和镇	博怀村	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顺德区文化艺术发展中心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57		北和镇	徐黄村	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城市规划）	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58		北和镇	新家村	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顺德区委宣传部（区文化体育局）	湛江市商务局
59		龙门镇	公树村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湛江市民政局
60		龙门镇	德地村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广东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1		龙门镇	九斗村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	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62		松竹镇	山美村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德区妇幼保健院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63		松竹镇	塘仔村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德区委区政府办公室、顺德区委区政府接待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4		松竹镇	东井村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德区梁録瑤职业技术学校	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65	雷州市 (49 条村)	沈塘镇	平余村	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 顺德区审计局	湛江市水务局
66		乌石镇	那澳村	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 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湛江市气象局
67		乌石镇	泗寮村	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广东电网 有限责任公司佛山顺德供电局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 社
68		乌石镇	乌石村	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 限公司湛江机场公司
69		乌石镇	塘东村	顺德区乐从镇人民政府、中国邮政 集团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分公司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 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70		白沙镇	东岭村	顺德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顺德区公安局	湛江市农业经济管理干 部学校
71		白沙镇	黎郭村	顺德区陈村镇人民政府、 顺德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国家体育总局湛江潜水 运动学校
72		英利镇	迈炭村	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 顺德区勒流职业技术学校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 业机械研究所
73		英利镇	田丰村	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顺德区发 展规划和统计局(发展改革统计)、 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 员会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74		英利镇	三唱村	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顺德区恒 顺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75		英利镇	青桐村	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 顺德区人民检察院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水运 处
76	廉江市 (46 条村)	横山镇	铺洋村	禅城区国税局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 理局
77		横山镇	乾案村	张槎街道办事处	湛江市第二强制隔离戒 毒所
78		横山镇	排岭村	张槎街道办事处	湛江市外事侨务局
79		横山镇	西山村	张槎街道办事处	湛江第一中学
80		横山镇	崢角溪村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
81		横山镇	谭福村	禅城区交通运输局、禅城区公路局	湛江市幼儿师范学校
82		横山镇	六格村	禅城区地税局	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
83		青平镇	香山村	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分党 组)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 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84		青平镇	横垌埔村	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分党 组)、禅城区农林渔业局	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
85		青平镇	那毛角村	禅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禅城区中心医院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 大队
86		青平镇	铺岭村	禅城区卫生监督所、 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7	廉江市 (46 条村)	青平镇	息安村	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分党组)、禅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禅城区分公司	中石化广东湛江石油分公司
88		青平镇	新楼村	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分党组)	湛江市消防局
89		营仔镇	大山村	禅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90		营仔镇	圩仔村	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教育局
91		塘蓬镇	坭浪村	禅城区国资办	湛江市委统战部
92		塘蓬镇	老屋村	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城乡规划分党组)、禅城区邮政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禅城分公司	湛江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93		塘蓬镇	那榔村	禅城区检察院	湛江市地方税务局
94		塘蓬镇	彭岸村	禅城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和统计分党组)、禅城区储备粮管理中心、禅城区社会经济调查队、禅城区统计调查中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湛江市分行
95		河唇镇	龙湖村	南庄镇人民政府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96		河唇镇	灯草村	南庄镇人民政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97		河唇镇	凤梢村	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国土资源分党组)	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98		河唇镇	上村村	南庄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邮政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99		雅塘镇	江东村	禅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城市综合执法分党组)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0		雅塘镇	陀村村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海关驻禅城办事处	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
101		雅塘镇	百丰山村	禅城区环境保护局	广东海洋大学
102		雅塘镇	山角村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公用事业分党组)	湛江市总工会
103		石城镇	山头村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三支队
104		石城镇	罗笛埗村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广东医科大学
105		石城镇	谢鞋村	石湾镇街道办事处	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106		高桥镇	大冲村	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乡建设分党组)	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7		吉水镇	大金村	禅城区政协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区分公司	湛江市国家安全局
108		新民镇	黄竹垌村	禅城区人大办、禅城区供电局	南粤银行
109		安铺镇	龙潭村	禅城区委统战部(区外事侨务局)、禅城区民族宗教局、禅城区工商联、禅城区妇联	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10	廉江市 (46 条村)	安铺镇	茅坡村	禅城区民政局、禅城区人武部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11		石颈镇	白坭村	祖庙街道办事处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112		石颈镇	蒙村村	祖庙街道办事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
113		石颈镇	香岭村	禅城区教育局、禅城区教育发展中心、禅城区招生办、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114		石颈镇	平城村	禅城区财政局、中国平安财险佛山市禅城支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115		石颈镇	平山村	祖庙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粤西航道局
116		石岭镇	龙湾村	禅城区委政法委、禅城区委农办、佛山农商银行	岭南师范学院
117		石岭镇	竹山背村	禅城区委宣传部、禅城区团区委	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118		石岭镇	下高村	禅城区法院	湛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19		石岭镇	龙飞村	禅城区文化体育局、禅城区体校、禅城区文化馆、禅城区博物馆、禅城区图书馆	湛江市卫生监督所
120		石岭镇	盘龙塘村	禅城区委区政府办	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121		石岭镇	蓬山村	禅城区司法局、禅城区总工会	招商银行湛江分行
122	遂溪县 (26 条村)	建新镇	那仙村	三水区乐平镇人民政府、三水区乐平工业园区	湛江市畜牧兽医局
123		建新镇	苏二村	三水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三水区武装部、三水区交通运输城管局(城管)	湛江市体育学校
124		乐民镇	安埠村	三水区纪委监委(区监察局)、三水区民政局、三水区审计局、三水区公路局	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125		乐民镇	余村村	三水区农林渔业局、三水区法院、三水供电局	湛江市盐务局
126		城月镇	虎头坡村	三水区西南街道办事处、三水区妇联	湛江市妇女联合会
127		城月镇	仁里村	三水区经科局、佛山海关三水办事处、佛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三水办事处	中共湛江市委党史研究室
128		城月镇	吴西村	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中国电信三水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中共湛江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129		杨柑镇	甘来村	三水区人大办、三水区环保局、三水区总工会、三水区烟草专卖局、佛山银监分局三水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佛山三水支行、省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分公司	湛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30		杨柑镇	艾占村	三水区政协办、三水区国土城建水务局（国土）、三水区地税局、三水区气象局、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雷州林业局
131	遂溪县 (26 条村)	杨柑镇	龙眼村	三水区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佛山电台三水分台、佛山电视台三水分台	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132		杨柑镇	松树村	三水区财政局、三水区国税局、三水区邮政局、中国联通三水分公司	湛江市旅游局
133		草潭镇	泉水村	三水区发展规划统计局（发改统计）、国家统计局三水调查队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134		草潭镇	下六圩居	三水区国土城建水务局（水务）	省渔政总队湛江支队
135		遂城镇	豆村村	三水区组织部（区编办）、三水区统战部（区外侨局）、三水区国资办、三水区工商联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
136		遂城镇	仙凤村	三水区大塘镇人民政府、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湛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137		北坡镇	北塘村	三水区发展规划统计局（规划）、三水区检察院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卷烟厂
138		北坡镇	下担村	三水区公安分局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
139		北坡镇	上塘村	三水区卫生计生局（含区属医疗机构）	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		北坡镇	架岭村	三水区交通运输城管局（交通）、三水海事处、三水航标与测绘所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141		河头镇	河头村	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办事处、共青团佛山市三水区委员会	湛江机电学校
142		河头镇	山域村	三水区白坭镇人民政府、中国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		黄略镇	深沟村	三水区国土城建水务局（建设）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4		黄略镇	王爱村	三水区教育局（含区直学校）	湛江市疾控中心
145		洋青镇	槟榔村	三水区委区政府办、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三水区档案局、三水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社保基金管理局）、中国移动三水分公司	湛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146		江洪镇	昌洋村	三水区市场监管局、三水区安监局	湛江市广播电视大学
147		乌塘镇	乌塘村	三水区芦苞镇人民政府、中国建设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148	徐闻县 (16 条村)	锦和镇	那板村	顺德区均安镇人民政府、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149		海安镇	文部村	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管）	湛江市统计局
150		海安镇	加洋村	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

151	徐闻县 (16条村)	和安镇	北莉村	顺德区均安镇人民政府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
152		和安镇	水头村	顺德区均安镇人民政府、 顺德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顺德区政协办公室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3		龙塘镇	福田村	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科技）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54		龙塘镇	西洋村	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 顺德区伦教中学	湛江中医学校
155		龙塘镇	赤农村	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共青团顺德区委员会、顺德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区外事侨务局）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156		迈陈镇	迈市社区	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 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	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157		迈陈镇	迈陈村	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 顺德区公用事业管理局	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58		西连镇	龙腋村	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 顺德区公路局	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
159		西连镇	瓜藤村	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	湛江市第二中学
160		前山镇	曹家村	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161		南山镇	三塘村	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 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	湛江市审计局
162		南山镇	芒海村	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	湛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63		徐城街道	何宅寮村	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顺德区委组织部（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

湛江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单位挂钩安排表（三）

（湛江市自身帮扶 22 条贫困村部分）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被帮扶行政村	帮扶单位
1	雷州市 (8 条村)	白沙镇	符处村	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财政局
2		雷高镇	迈生村	湛江市水务局、湛江市水务投资集团
3		北和镇	贤洋村	湛江市城市规划局、 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		附城镇	麻演村	湛江市司法局、湛江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湛江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5		雷高镇	品题村	湛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湛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		附城镇	殿山村	湛江市公路管理局、湛江港引航站、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7		覃斗镇	覃斗社区	湛江市委宣传部、湛江日报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8		杨家镇	下坎村	湛江市畜牧兽医局、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水运处
9	廉江市 (6 条村)	营仔镇	垌口村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广东湛化企业集团公司
10		安铺镇	三墩村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湛江市农业局、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11		塘蓬镇	六环村	南海舰队政治部、 中国水产湛江海洋渔业公司
12		青平镇	大路湾村	湛江市公安局、湛江市国家安全局
13		塘蓬镇	矮车村	湛江市委统战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湛江市分行
14		高桥镇	平山岗村	湛江市人民检察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15	遂溪县 (3 条村)	界炮镇	坦塘村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草潭镇	南洪村	湛江市政协办公室、 中石化广东湛江石油分公司
17		港门镇	货湖村	湛江市委组织部、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 任公司湛江卷烟厂、湛江市广播电视台
18	徐闻县 (3 条村)	城北乡	头铺村	湛江市委政法委、湛江市社工委、 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9		锦和镇	白茅村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空军 95357 部队、 湛江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20		角尾乡	仕寮村	广东电网公司湛江供电局、湛江市旅游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湛江市红十字会
21	吴川市 (2 条村)	黄坡镇	稳村村	湛江市纪委监委、湛江市基础设施建 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市经济协作办公室
22		兰石镇	名利村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帮扶单位中，首个单位是牵头单位。

湛江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帮扶单位挂钩安排表（四）

（湛江市自身帮扶 78 条贫困户较多的村部分）

序号	县（市、区）	乡镇	被帮扶行政村	帮扶单位
1	雷州市 (24 条村)	纪家镇	北仔村	湛江市林业局、雷州林业局、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业机械研究所
2		龙门镇	那双村	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太平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3		覃斗镇	下海村	湛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湛江市实验中学
4		松竹镇	龙马村	湛江市国资委、湛江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湛江市金叶贸易公司
5		南兴镇	东市村	湛江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6		企水镇	臧家村	湛江市商务局、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湛江机场公司
7		松竹镇	马铁村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8		调风镇	东平村	湛江农垦局、湛江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9		松竹镇	山尾村	湛江市国家税务局、国家林业局桉树研究开发中心
10		企水镇	英楼村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国投广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1		松竹镇	松竹村	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湛江市第一中医医院、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12		南兴镇	新村村	湛江市法制局、湛江机电学校、解放军 422 医院
13		龙门镇	淘汶村	湛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中国科学院湛江海洋经济动物实验站
14		杨家乡	安苗村	湛江市体育局、湛江市体育学校、岭南师范学院基础教育学院

15	雷州市 (24 条村)	东里镇	白岭村	湛江市委政策研究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湛江艺术学校、北方工业湛江储运有限公司
16		白沙镇	官茂村	湛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湛江市技师学院
17		北和镇	那胆村	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湛江市第二技工学校
18		附城镇	南田村	湛江市邮政管理局、广东省邮政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19		客路镇	恒山村	湛江市粮食局、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湛江直属库
20		南兴镇	外园村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湛江市气象局
21		沈塘镇	温宅村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湛江财贸中等专业学校
22		客路镇	客路村	广东医科大学
23		乌石镇	港彩村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储备物资管理局二十八处
24		南兴镇	草洋村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5	廉江市 (11 条村)	营仔镇	下洋村	湛江市教育局、湛江海滨船厂
26		青平镇	木高山村	湛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湛江市商业技工学校
27		石岭镇	三脚墩村	湛江海事局、广东海事局湛江航标处、湛江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28		塘蓬镇	牛岭村	湛江市地方税务局、中共湛江市委党史研究室
29		石颈镇	石颈村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招商银行湛江分行
30		青平镇	横坑村	湛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
31		石角镇	大旺垌村	湛江珠江啤酒厂有限公司、湛江市幼儿师范学校
32		石岭镇	荔枝林村	湛江市卫生监督所、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33	廉江市 (11 条村)	河唇镇	莲塘口村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湛江监管分局、 光大银行湛江分行、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34		吉水镇	燕山村	湛江市委老干部局、湛江市盐务局
35		良垌镇	山心村	湛江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湛江市疾控中心、总装特运办事处
36	遂溪县 (14 条村)	乐民镇	乐民村	湛江海关、市规划勘测设计院、 广东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37		建新镇	卜巢村	湛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38		北坡镇	下黎村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江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39		洋青镇	洋青村	湛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驻湛各营业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驻湛各营业部
40		岭北镇	城里村	湛江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湛江市乡镇企业服务中心、 武警广东省总队湛江支队、 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
41		草潭镇	罗屋村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省渔政总队湛江支队
42		城月镇	平衡村	湛江市工商业联合会、 湛江市地震局
43		杨柑镇	新埠村	湛江市旅游局、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中国船级社湛江分社
44		乐民镇	墩文村	湛江市海防打私办、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 正大（湛江）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乌塘镇	塘沟村	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湛江市残疾人联合会
46		黄略镇	塘口村	中共湛江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湛江新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7		北坡镇	水南村	湛江市房产管理局、湛江预备役高炮旅、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48	遂溪县 (14 条村)	乐民镇	埤头村	湛江海滨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市妇幼保健院
49		江洪镇	江洪居委	湛江市广播电视大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湛江分行、国家统计局湛江调查队
50	徐闻县 (10 条村)	新寮镇	后海村	湛江市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中电投徐闻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		西连镇	大井村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52		锦和镇	那楚村	湛江市统计局、湛江边防支队、 湛江边防检查站、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湛江院区管理委员会
53		前山镇	前山村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湛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54		下洋镇	姑村村	湛江市第二中医医院、 湛江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
55		南山镇	长乐村	湛江市审计局、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6		西连镇	迈谷村	湛江市第二中学、海军 91388 部队
57		龙塘镇	东角村	湛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湛江中医学校
58		新寮镇	堰头村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湛江市教师进修学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59		和安镇	冬松村	湛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湛江包装材料企业有限公司
60	吴川市 (12 条村)	振文镇	沙尾村	湛江市接待处、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湛江实验站、 国家税务总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湛江分局
61		吴阳镇	那良村	湛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中国船舶燃料湛江有限公司、 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62		覃巴镇	沙田村	岭南师范学院、 广州海事法院湛江法庭
63		兰石镇	兰石村	湛江市总工会、 广东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三支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

64	吴川市 (12 条村)	海滨街道	塘尾社区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 支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65		振文镇	郭屋村	湛江市信访局、湛江市烟草专卖局(公司)、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湛江基地
66		覃巴镇	那碌村	湛江市外事侨务局、广州远洋船舶物资供应 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广东省水文局湛江分 局、湛江市财务发展公司
67		长岐镇	黎屋村	湛江第一中学、湛江市消防局
68		长岐镇	多曹村	湛江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西航 道局、国家体育总局湛江潜水运动学校
69		黄坡镇	福岭村	中共湛江市委党校、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
70		樟铺镇	三浪村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湛江办事处
71		覃巴镇	对面坡村	湛江市档案局、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中心支公司
72	麻章区 (2 条村)	太平镇	里光村	湛江市妇女联合会、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 理局、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
73		太平镇	南夏村	广东海洋大学、湛江市农业经济管理干部学校
74	坡头区 (2 条村)	乾塘镇	三片村	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湛江军分 区、广州军区农业新技术试验培训基地
75		龙头镇	路西村	南海西部石油管理局
76	南三区 (2 条村)	南三镇	灯塔村	共青团湛江市委委员会、湛江卫生学校、中国 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南宁铁 路局湛江车站
77		南三镇	麻弄村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行
78	开发区(1 条村)	东山街道	文参村	湛江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备注：帮扶单位中，首个单位是牵头单位。

(此件发至乡镇)

